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公告

主旨：公告本農會辦理 113 年度「臺灣稻米達人選拔」鄉鎮賽活動辦法公告，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參加之農友，請於 113 年 5 月 20 前報名參加。

依據：行政院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冠軍賽」實施計畫說明書。

公告事項：

壹、參賽組別及品種：

一、組別：香米組。

二、品種：參賽稻穀需為附件一所列國內食用秈稻品種，且報名時需填列稻米品種，其品種檢測符合率達 8 成為合格；參賽稻穀所使用之水稻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

貳、參賽資格：

一、參賽者需為取得產銷履歷、有機驗證、有機轉型期驗證或為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認通過之農友。

已提出上述驗證申請，但尚未通過之農友亦可報名參賽，惟倘第一階段成績公布前仍未通過驗證，取消其參賽資格。

前項所述「有機驗證」之參賽資格，其參賽稻穀農藥殘留檢驗不得檢出；產銷履歷證明為集團驗證者，需為該集團之成員。

二、鄉鎮參賽人數：

組別	參賽規模		備註
	最低參賽人數	個別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	
香米組	≥10 人	≥0.50 公頃/人	個別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係指參賽者於該鄉（鎮、市、區）轄內所種植之參賽稻穀實際栽種面積，其面積計算方式以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
非香米組	≥10 人	≥0.50 公頃/人	

三、同一戶籍或配偶與直系親屬間，同一組別限 1 位農友報名參加；同一參賽者報名以 1 次為限，不得跨組報名，亦不得將其所耕作之同鄉（鎮、市、區）或不同鄉（鎮、市、區）耕地以他人名義報名參加。

四、同一地段地號之田地不得重複報名，亦不得跨組報名。

五、報名以參賽者戶籍地所在鄉（鎮、市、區）所辦理之鄉鎮賽為主，倘戶籍所在地未辦理鄉鎮賽，得參加耕地所在地辦理之鄉鎮賽，或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

六、參賽者戶籍所在地種植（或驗證）面積未達規定門檻者，其於毗鄰鄉（鎮、市、區）之種植（或驗證）面積得納入併計。

叁、報名方式：

一、由當地鄉鎮賽主辦單位受理報名。

二、報名文件：

(一)農友於報名時須填具「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詳附件二)，並切結該參賽稻穀確實為參賽者本身所耕作生產；主辦單位應編造參賽農友清冊(詳附件三)，並於辦理初審前 3 日內將參賽農友清冊函報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

(二)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合理使用個人資料，並填具 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附件四)。

肆、競賽流程：分為「鄉鎮賽」(於 113 年第 1 期作辦理)及「全國賽」兩階段辦理。

一、鄉鎮賽：

(一)主辦單位：鄉(鎮、市、區)農會。【鄉鎮賽之主辦單位由當地農會優先辦理，倘當地農會無意願主辦，第二順位由當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三順位由縣市政府自行辦理或整合鄰近複數鄉(鎮、市、區)指定農會辦理】

(二)辦理時間：本(113)年 5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止。

(三)公告活動內容：主辦單位應將活動辦法公告於各辦公處所，公告期間需達 14 日以上，並副知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

(四)受理報名：主辦單位應依報名文件落實審查農友資格，並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報名人數。

(五)評審作業：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自行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2.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參賽者繳交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符合資格審查之參賽者方可進入初審。

3. 初審：

(1)評審委員於稻作抽穗期至黃熟期間辦理田間檢查，審查田間生育狀況，生育整齊度、異品種、病蟲害、充實狀況及合理化施肥情形等(初審項目由主辦單位訂定)，及審查生產履歷紀錄(包含各項生產過程及項目及其完整性)，評選出田間管理良好之參賽者參賽。

(2)評審時應通知參賽者到場，並於評審後 2 日內作成初審紀錄(含現況照片電子檔)送交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備查。

- (3)主辦單位不得事先分配或限制轄內產銷班、契作集團產銷專區通過初審人數。
4. 取消參賽資格：
- (1) 參賽者稻穀倘非屬參賽者本身所耕作生產，經查屬實者，即喪失參賽資格，倘有得獎者並應追回獎項。
 - (2) 參賽鄉（鎮、市、區）經查未依規定完成公告者，將取消參加全國賽資格。
5. 繳交稻穀：
- (1) 通過初審農友，應分別繳交 2 公噸稻穀至主辦單位指定倉庫內個別堆疊完妥，並由主辦單位分別以噴漆編號標記。
 - (2) 主辦單位應對已噴漆編號標記之參賽稻穀予以控管，非經農糧署(或當地分署)同意，主辦單位不得擅自移倉、取樣或其他可能影響賽事公平性之行為。
6. 參賽稻穀處理方式：參賽者需切結於比賽結束後自行處理繳交之稻穀，且不得於比賽結束前取回，違者喪失比賽資格；具公糧繳交資格者，可申請專案繳交公糧，惟獲得「臺灣稻米達人金牌、銀牌」之參賽者，需無償提供 2 公斤白米 10 包供農糧署宣傳使用，並應配合出席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劃之活動。
7. 取樣：由主辦單位邀請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農戶代表等會同公開取樣，並應以彌封方式進行編碼，相關樣品依評分項目及標準進行評分。
8. 評審項目及標準：由主辦單位於活動辦法中訂定，經農糧署當地分署備查後，公告農友週知。
9. 成績公布：主辦單位依評審項目及標準公開辦理決選，於現場計算成績後，公布各代號成績、名次並揭曉各代號參賽者姓名。競賽成績應作成紀錄，經評審委員簽章後，分送各評審委員暨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原始分析數值、分數及農友參賽資料應作成電子檔傳送至農糧署及其當地分署。
- (六)配合單位之分工：鄉鎮賽主辦單位得邀請農糧署分署、農業改良場、地方政府、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協助下列事項：
1. 競賽會場布置、感官品評準備、綜合各項分數、公布成績及名次統計。
 2. 稻穀取樣、稻米品質規格分析及相關米質檢測工作等。
 3. 感官品評對照米之準備。

4. 保管全國賽參賽稻穀樣品。
5. 性狀及感官品評等。
- (七)主辦單位對農藥檢測不合格之參賽稻穀應予控管，後續未會同農糧署當地分署取樣複驗合格者，不得任意加工、販賣或外流該批稻穀(檢驗費由主辦單位負擔)。
- (八)表揚：由鄉鎮賽主辦單位公開頒獎予優勝參賽者。
- (九)鄉鎮賽競賽流程：參見「臺灣稻米達人選拔(鄉鎮賽)流程圖」(附件五)。

二、全國賽：

- (一)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稱農糧署)。
-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以下簡稱 CAS 協會)。
- (三)參賽資格：
 1. 依鄉鎮賽競賽結果：
 - (1) 依各鄉鎮賽參賽人數與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計，分配進入全國賽名額：
 - A. 鄉鎮賽參賽人數單組 10 人(含)以上且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 5 公頃(含)以上，由第 1 名參加全國賽。
 - B. 鄉鎮賽參賽人數單組 15 人(含)以上且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 20 公頃(含)以上，由前 2 名參加全國賽。
 - C. 鄉鎮賽參賽人數單組 20 人(含)以上且農友實際報名參賽面積之總和 50 公頃(含)以上，由前 3 名參加全國賽。
 - (2) 全國賽參賽者之參賽稻穀，倘經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不合格，由該鄉鎮備取一名遞補參賽。
 2. 參賽者稻米樣品經農藥殘留及品種檢驗(40 粒法)合格者，取得參加全國賽資格；農藥殘留或品種檢驗不合格(品種檢驗符合率達 8 成為合格)，該參賽者即喪失參加全國賽資格(相關檢驗費用皆由農糧署付費)，且不得複檢。
- (四)鄉鎮賽主辦單位應依全國賽執行單位規定格式，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交下列資料：
 1. 鄉(鎮、市、區)產地特色、參賽品種特色、及稻米相關產業與業者之介紹。
 2. 鄉(鎮、市、區)得獎紀錄(含得獎品種)。
 3. 參賽者生產履歷(正本)。

4. 參賽者基本資料及個人生活照（團體照）。
 5. 其他可供參考之文件及剪輯之影片（附授權再製文件）。
- (五) 競賽組別：依「香米組」及「非香米組」，各自進行評審，並以顏色管理，避免混淆。
- (六) 參賽樣品：
1. 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 4 公斤，及農藥殘留、品種檢驗樣品糙米共 0.5 公斤之取樣，俟鄉鎮賽比賽結束當天，由鄉鎮賽主辦單位、農糧署當地分署（辦事處）、評審委員代表及該稻穀參賽者等會同公開取樣、封籤並簽名，其備取者併同入圍全國賽參賽稻穀公開取樣。
 2. 農藥殘留、品種檢驗樣品，經會同取樣並碾成糙米後直接寄送至全國賽執行單位所指定檢驗機構。
 3. 全國賽所需之稻穀樣品 4 公斤由前開人員以專用紙箱再行簽封，由主辦單位負責保管並依指定時間送全國賽執行單位，如送達全國賽樣品之籤封遭破壞或變造或稻穀樣品重量(含紙箱)未達 4.5 ± 0.1 公斤以上者，即取消參賽資格。
 4. 參賽稻穀於分樣前已受積穀害蟲污染者，直接淘汰不列入評分。
 5. 相關檢驗以一次為限，不受理申請複驗。
- (七)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稻米產業專家等代表組成評審團。
- (八) 評審作業：
1. 公開取樣：檢視各鄉鎮賽主辦單位提交之參賽稻穀樣品包裝及籤封完整，拆封後隨機以代碼編號，以代碼進行後續各項評審。
 2. 第一階段評審：就外觀品質規格及粗蛋白質含量分析兩者得分，合計為第一階段總得分；
 3. 計算第一階段總得分後，分別取各組前 10 名進入第二階段評審。
 4. 第二階段評審：由評審團進行外觀性狀（糙米）評審及食味感官品評。考量參賽樣品評審流程公平性，採標準化程序進行烹煮，製備品評樣品，說明如下：
 - (1) 參賽樣品由農糧署依統一比例(米重:500 克、水重:625 克)進行烹煮。
 - (2) 烹煮條件統一為將樣品秤量完畢後，同時浸水洗米，以使浸水時間一致，重複洗米 2 次，最後一次將水儘量瀝乾並加水靜置 50 分鐘後，各入圍產品以相同煮飯時間進行烹煮後等待 5 分鐘，開鍋鬆飯後 20 分鐘盛盤品評給分。

(九)評審日期：暫訂 113 年 9 月辦理第二階段之評審作業。

(十)評審項目及計分標準：於鄉鎮賽所取樣之參賽者稻穀並經農糧署碾製之糙米、白米樣品。

項目		配分	審查內容	備註	
外觀	規格 (第一階段)	稻穀	5	容重量、破損稻穀。 * 參賽稻穀之破損稻穀率倘超過 2%以上，將以棄權論，且不分析其它規格。	容重量得分： 小於 560 公克：0 分 560~580 公克：3 分 581~600 公克：4 分大於 600 公克：5 分 * 參賽稻穀樣品倘其破損稻穀率超過 2%以上者，將以棄權論。
		糙米	20	夾雜物、稻穀、熱損害粒、發芽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未熟粒	得分=20-各(單項百分率/CNS一等最高限)總和
		白米	15	夾雜物、稻穀、糙米、熱損害粒、被害粒、異型粒、碎粒、白粉質粒	得分=15-各(單項百分率/CNS一等最高限)總和
	性狀 (第二階段)	糙米	10	米粒飽滿度、粒型均勻度及光澤	現場評定
食味	化學分析 (第一階段)	粗蛋白	5	白米之粗蛋白質含量	得分 =10-(粗蛋白含有率x100)
	感官品評 (第二階段)	評審 計分	45	白米飯之外觀、氣味、口感、黏彈性、硬性、總評。其中「氣味係指白米飯是否有異味或不良氣味。」	1. 委員針對所有參賽產品採用序位排列，並將所有委員序位轉換的分數加總平均，做為感官品評分數。 即於現場評定及分數由評審委員討論。

1. 評審團完成第二階段之評審工作後，即於現場評定及分數由評審委員討論。
2. 依成績高低，由「香米組」及「非香米組」選出獲獎者(依總分排序，分數最高者)、銀牌各 3 名(依總分排序)，共計 8 位得獎者。
3. 倘「香米組」及「非香米組」任一組別金牌及銀牌獲獎者，全為具有機驗證資格之參賽農友，針對該組具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最高分者，於原銀牌名額外增列銀牌 1 名；倘「香米組」及「非香

米組」任一組別金牌及銀牌獲獎者，全為具產銷履歷驗證資格之參賽農友，針對該組具有機驗證資格最高分者，於原銀牌名額外增列銀牌 1 名。

(十二) 頒獎：擇日公開辦理頒獎典禮。

(十三) 成績公布：統一於全國賽頒獎典禮後一併公告參賽者各階段及各項目之參賽成績、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及 DNA 品種檢測結果（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倘有不合格情形者立即通知）。

(十四) 全國賽競賽流程：參見「臺灣稻米達人選拔(全國賽)流程圖」(附件六)。

伍、獎勵措施：

一、獎金及獎狀：頒發「香米組」及「非香米組」獎金及獎狀(盃)，金牌 30 萬元獎金、銀牌 20 萬元，除金牌、銀牌得主外，其餘入圍全國賽第二階段者頒予「稻米達人選拔」全國賽入圍證書乙張，獎金 1 萬元。

二、鄉鎮賽經費補助原則：

(一) 核給補助金額分為四大類，每單位補助上限依報名參賽人數而定(辦理單位得自籌支應或洽贊助單位贊助)，並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研提計畫。補助門檻及金額如下：

單一鄉鎮辦理組別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單位：萬元)	
	參賽人數	補助上限
僅辦理香米組(或非香米組)	≥ 10 人	12
同時辦理香米組與非香米組	≥ 20 人	24
單一縣市辦理組別 (整合至少 3 個以上鄉鎮)	補助經常門最高金額(單位：萬元)	
	參賽人數	補助上限
僅辦理香米組(或非香米組)	≥ 15 人	20
同時辦理香米組與非香米組	≥ 30 人	30

(二) 考量國內稻米產業規模及分佈，部分單一鄉(鎮、市、區)可能無法符合參賽人數門檻，為維護有意願參賽者之權益，倘各縣市政府或縣(市)級農會整合鄰近 3(含)處以上鄉(鎮、市、區)舉辦鄉鎮賽，且參賽規模達 15(含)人以上者，單組補助上限為 20 萬元

辦理 2 組且參賽規模達 30(含)人以上者，競賽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三、行政獎勵：函請得獎之鄉(鎮、市、區)農會主辦單位列為農會考核計分項目，及協助指導得獎鄉(鎮、市、區)之試驗改良場(所)給予承辦人員適切之行政獎勵。

四、行銷推廣措施：為幫助農友行銷得獎產品，將另行規劃媒體行銷宣傳，強化得獎農友故事行銷，提高媒體曝光度及消費者關注。

五、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行政作業需要，農糧署保留調整本計畫相關規定、競賽賽制、辦理期程及評選過程之權利，一切以中央政策公布之防疫原則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後另行公布。

附件一、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
 參賽水稻品種表

組別 項次	香米組	非香米組
1	桃園 3 號	桃園 5 號
2	桃園 6 號 ^註	臺農 81 號
3	臺農 71 號	臺農 82 號 ^註
4	臺農 74 號	臺稞 2 號
5	臺農 77 號 ^註	臺稞 8 號
6	臺稞 4 號	臺稞 9 號
7	臺中 194 號 ^註	臺稞 14 號
8	臺南 13 號	臺稞 16 號
9	臺南 19 號 ^註	臺中 192 號
10	臺南 20 號 ^註	臺南 11 號
11	高雄 147 號 ^註	臺南 16 號 ^註
12	臺東 35 號 ^註	高雄 139 號
13		高雄 145 號
14		高雄 148 號 ^註
15		臺東 30 號
16		臺東 33 號 ^註
17		越光

備註：該水稻品種之品種狀態仍屬權利存續(或申請)期間，受「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品種權保護，請參賽單位注意稻種來源之合法性。

附件二、113 年度臺灣稻米達人選拔-鄉鎮賽參賽農友基本資料表

農 友 資 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地址					
	報名組別					
	檢附證明文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產銷履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驗證證書 2. 參賽者為集團驗證，請檢附集團成員清冊。				
	農事年資	年				
	參賽稻穀 栽培地點 (含地段地號)					
	經歷介紹					
	參賽品種		農友實際 報名參賽 面積		農友於該縣 市稻作栽培 總面積	
<p>一、 以上資料屬實，參賽稻穀之確實為自任耕作且其所使用之稻種來源應符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及相關規定，若經查違反規定屬實，而因此喪失參賽資格、或得獎將追回獎座(牌)及獎金，本人無任何異議。</p> <p>二、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請簽署農業部農糧署「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如附件)。</p> <p>三、 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以茲證明，採集團驗證者(例如農業產銷班)，其集團成員請檢具相關集團驗證書。</p> <p>農友：(簽名或蓋章)</p>						

附件四、農業部農糧署 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113 年度辦理「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為利進行各項公開活動及訊息露出之所需，向各參賽農友蒐集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您說明以下事項。

- 一、 特定目的：138 農產品交易；139 農產品推廣資訊；140 農糧行政
-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識別類：C 001 辨識個人者：姓名、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手機、電子郵件、C 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字號
 2. 特徵類：C 011 個人描述：性別、出生年月日
 3. 其他各類資訊：C132 未分類之資料：種植作物、產地、生產者或農糧產品簡介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利用期間：113 年臺灣稻米達人選拔一鄉鎮賽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利用地區：中華民國領域。
 3. 利用對象：本署及民眾。
 4. 利用方式：本署將依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使用臺端的個人資料，並將臺端的姓名、生產作物及主要產品內容等標示於相關競賽背板及文宣中。若有以下情形時(包括但不限於)一競賽活動及後續推廣之聯繫、民眾投訴、產品資料查詢、資料更新等，本署亦可能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
- 四、 臺端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向本署行使當事人權利，請填寫本署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郵寄至本署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

=====
本人已瞭解上述說明事項，同意農業部農糧署依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蒐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農業部農糧署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同意人：_____